

致遠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 分至 10 時 50 分

地點：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郭副校長添財

紀錄：郭名崇

出(列)席人員：法規委員會委員，提案單位人員，詳如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與建議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本校「致遠管理學院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要點」審議案。(如附件 1，頁 2)

決議：請依意見修正後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第一屆法規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98 年 7 月 31 日已屆滿，為勉勵委員及工作人員之辛勞，簽請敘獎以資鼓勵。

二、第一屆法規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(二年一聘，至 98 年 7 月 31 日)，擬重聘第一屆現任委員及新聘二位新任委員以補足法定開會人數。

陸、散會

致遠管理學院推動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要點(草案)

年 月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本要點為建立學校系(所)本位課程發展機制，確立系(所)之產業定位，發展特色課程，強化學生就業知能，提升就業率，落實「務實致用」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致遠管理學院推動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具體目標

- 一、透過產業發展、畢業生就業發展及本校優劣勢分析，確定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的產業定位。
- 二、依據畢業生所需之專業知能分析，具體訂定系(所)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、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。
- 三、依據系(所)所應具備之能力，規劃課程、調整師資、改變教學策略等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就業能力。
- 四、透過產學合作改變人才培育的模式，並充分利用產業界資源，突破系(所)資源之限制。

第三條 組織

- 一、學校成立本位課程推動小組(學校層級)，系(所)成立本位課程發展小組(系所層級)。
- 二、為有效推動系(所)本位課程發展，學校及系(所)二級本位課程組織得聘請系(所)定位之產業界、專業團體、學會、公會或校友等代表若干人，擔任諮詢顧問或委員，提供諮詢或出(列)席小組會議提供相關建議。

第四條 工作項目及流程

- 一、本校系(所)實施「優勢、劣勢、機會、威脅 (SWOT)」分析，依組織建立進行各項工作項目或標準化程序之準備與評估。
- 二、本校系(所)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之工作項目、流程及執行時程，由各系(所)訂定，各系(所)得依本身屬性及需求作修正或調整。
- 三、各項工作項目所需之表冊文件及格式，由各系(所)自行發展、規劃及制定。

第五條 審查流程與考核

- 一、教務處負責規劃本校推動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之參考原則及流程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教務處負責擬訂各系(所)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之審查流程及完成時程，審查檢核表件如附件二。
- 三、學校系(所)本位課程發展小組審定系(所)本位課程之執行績效考核。

第六條 獎勵措施及原則

- 一、系(所)建立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及推動執行績效，學校得列為招生總量管制及增調系所班之重要依據。
- 二、系(所)建立本位課程發展，若未有較合適或足夠之產業可定位或師資、設備及其他資源較為不足而影響辦學品質時，應考量建立相關調整或減少招生等之機制。
- 三、辦理系(所)建立本位課程表現優異單位，由學校發展小組依各系(所)審查檢核成果及執行績效專案呈請校長獎勵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及編列

- 一、學校推動系(所)本位課程發展所需相關經營概算，由教務處及各系(所)依實際需求及目標分別編列之。
- 二、循教育部相關計畫提出經費申請。

第八條 實施要點訂定及執行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